

日本加强与东盟财经合作新动向解析

□佟佳 李明慧

东盟是日本重要的经济伙伴，日本历来重视与东盟财经合作，并不断拓展合作方式和领域，现分析日本加强与东盟财经合作新动向，以供参考。

一、日本加强与东盟财经合作现状

(一)与东盟贸易不断发展。长期以来，日本一直与东盟保持密切的经贸联系。2000—2011年间，日本与东盟的贸易依赖程度稳中有升，平均相互依赖度为2.77%，高于美国一倍多。2012年，与东盟贸易额达2628.8亿美元，占东盟贸易总额比重为10.6%，仅次于中国对东盟的12.9%，超过欧盟和美国成为东盟第二大贸易合作伙伴；2013年，与东盟贸易总额为2303.1亿美元，约占东盟贸易总量的14.8%，仅次于中国的20%。

(二)对东盟直接投资不断扩大。日本一直是东盟非常重要的投资国，在东盟利用外资国别中处于首位，对东盟直接投资(FDI)规模不断增大，但受金融危机及国内经济不景气等因素影响，投资呈现波动增长态势。1995—2012年间，日本对东盟FDI总额为761.6亿美元，平均每年47.6亿美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仅在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及“9·11”事件时出现大幅下滑。随着世界经济复苏，2013年日本FDI飙升，对东盟投资达236.2亿美元历史高位，

是2007年的3倍，占其对亚洲投资的58.4%。

(三)对东盟援助持续加强。官方发展援助(ODA)是日本政府开展经济外交的重要手段之一。日本政府将ODA与贸易投资相结合，致力于加强开放性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协助加强东盟国家内部联系并缩小东盟国家发展差距。历来日本对越南、印尼和菲律宾和泰国的援助最多，并在近些年增强对较落后东盟国家的援助。2012年对越南援助额高达16.5亿美元；对缅甸援助达0.9亿美元，同比增长118%，创十年来最高；对柬埔寨援助同比增长39%至1.8亿美元，为2004年来最高值；对老挝援助翻番至0.9亿美元。这些援助将用于通过PPP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为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加强人力资源合作等方面。此外，日本外务省发布的《2013年ODA白皮书》将缅甸列为通过PPP方式援助的重点国家，并在2013年5月份一次性为缅甸提供总计511亿日元的贷款援助。

(四)与东盟财金合作进一步深化。近年来，日本在积极推动与东盟国家经贸合作的同时，不断加强东盟成员国间的财金合作，尤其将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等五个东盟创始国列为深化双边财金合作的重点，并取得了实质成果。在原有合作基础上，日本近期扩大了与印尼、菲律宾的双边货币互换规模，其中与印尼货币互

换由120亿美元增至227.6亿美元，与菲律宾货币互换由60亿美元增至120亿美元；同时重启与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泰国的互换协议，其中与新加坡的货币互换协议规模达30亿美元。日本加强与东盟国家开展双边跨境债券发行业务，支持东盟国家银行发行日元离岸债券，并积极参与“10+3”多币种债券发行框架(AMBIF)相关工作。日本还力推并力求主导“10+3”框架下清迈倡议多边机制(CMIM)，旨在通过短期外汇融资防止货币危机造成的区域内金融动荡。

二、日本加强与东盟财经合作前景展望

(一)日本将通过自贸区建设进一步加深与东盟贸易联系。在现有的日本—东盟自贸区基础上，日本将进一步推进货物贸易自由化进程，降低服务贸易准入门槛，完善投资促进与保护机制。从贸易产品结构看，日本对东盟的贸易产品主要集中于高技术和高附加值产品，未来将优化完善贸易产品结构，进一步加深双方财经合作内涵，扩大互利共赢，使东亚区域内多种自贸安排积极互动，全面推进最终实现东亚区域合作和东亚经济一体化。

(二)日本将继续把ODA和FDI当作加强与东盟经济关系的重要筹码。2013年底举办的日本与东盟交流40周年日本东盟特别首脑会议上，安倍提出在经济领域、现有援助基础上推进支援

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并通过缩小东盟成员国之间经济差距来推动东盟整体经济增长。一方面,日本将加强对东盟各成员国硬件和软件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支持,尤其是开发东西经济走廊和南部经济走廊的项目;另一方面,支持缩小东盟各成员国发展差距,关注湄公河流域经济落后国家发展,包括消除贫困、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FDI方面,日本对东盟国家的投资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的老东盟国家,对最不发达的缅甸、柬埔寨和老挝投资较少。为努力推进本国经济复苏及应对因领土争端而日益紧张的中日外交关系,日本正积极加强与东南亚国家的各方面联系。同时,努力加大对东盟成员国的投资力度,以弥补中日经贸关系恶化带来的经济损失。

(三)日本将不断深化与东盟的财金合作方式和领域。日本具有高度发达的金融市场和丰富的金融合作经验,对东盟的金融合作方式和领域也以此为依托不断深化。目前,日本与五个主要东盟成员国正进行货币互换、为日企提供融资便利、资本市场建设等财金合作,在此基础上日本还将丰富现有合作机制,与其他东盟国家开展财金合作。除CMIM、ABMIF外,日本还建立了规模为7亿美元的信用担保投资基金(CGIF)作为亚洲开发银行的信托基金,以保证“10+3”国家公司债券的发行,此举将有助于区域内本币债券交易扩张和整个东盟区域经济发展。

(四)日本与东盟财经合作发展迅速的同时仍面临挑战。近些年,尽管日本加紧了与东盟财经合作政策的部署,但受内部、外部因素及双方差异性影响,日本——东盟财经合作还将面临诸多挑战。第一,由于自然灾害频发,加上外部金融危机冲击,日本经济不景气,对外财经合作底气不足。2012年日本对印尼、菲律宾和越南的援助中,无偿赠款和政府优惠贷款比例都有所下

降。2014年,金融危机影响持续,尽管日本对东盟投资额总体上升,但显现出波动趋势。第二,东盟各成员国经济社会发展差距大,且缺乏对日本的信任。新加坡和文莱经济相对发达,缅甸、柬埔寨和老挝等成员国发展落后,建立以自由贸易为基础的合作机制有很大难度。第三,日本属经济强国,开展经济合作是为了满足本国需要,与东盟的发展目标和政策取向难免有差异,双方谈判难以达成一致。第四,农业保护极大地阻碍了日本贸易自由化进程。尽管日本已与东盟七国签订了EPA,但日本农业部门设置了高额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敏感农产品并没有被真正触及。

三、日本加强与东盟财经合作对中国的意义

(一)日本全力推进与东盟财经合作既是其长期战略布局又有牵制中国意图。由于自身领土、市场和资源限制,日本的东盟战略布局由来已久。“二战”后日本首先有计划地借助ODA加强对东盟成员国的经济援助,此后不断增强与东盟经贸和投资领域的合作,并逐渐转向“政经并重”外交政策。日本与东盟财经合作加深,既为满足国内发展需要,也有牵制他国之图:一方面,在政治上“以经促政”为其在国际政治争端中争取砝码,经济上为扩大市场、改善贸易条件并提高自身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另一方面,将加剧与中国在贸易、投资、区域治理等领域的竞争,加大中国对东盟政治和经济外交成本,起到对中国经济的牵制和破坏作用。中国应密切关注日本与东盟整体及各成员国的经贸和财金合作动态,警惕日本搅局给中国——东盟经贸合作和双边政治关系带来负面影响。

(二)中国在发展与东盟财经关系时要选择性借鉴日本经验。中国发展与东盟财经合作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例

如毗邻的地理位置、庞大的市场基础、充足的外汇储备以及东盟地区独特的华人资源等。日本与东盟国家发展财经合作时间较长,积累的技术、企业发展、制度等经验更丰富。因此,中国应在充分探索和发挥自身优势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学习与借鉴日本加强与东盟财经合作的做法和经验。比如,央行可通过与当地银行开展金融合作为中国企业提供融资便利;建立官方贸易和投资协调机制减少信息不对称;通过产业转移、创造就业等手段推动东盟及各成员国经济发展并促进本国产业升级;注重民间合作及经验交流,通过非政治及民间力量增进彼此国民感情。

(三)中国应尽快推动建设双边、多边财经合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与东盟经济联系。以东盟为中心的“10+X”合作机制在亚洲乃至亚太地区经济、安全治理机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全球治理格局变迁、大国战略中心东移的时代背景下,中国必须积极主动加强与东盟财经合作,以保证在区域及全球经济治理中的领导力和话语权。双边方面,推动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从“黄金十年”转向“钻石十年”,打造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多边方面,应用好区域多边机制,倚重由中国倡议在“10+3”机制下建立的财长会议和央行行长会议机制,提升AMRO的多边化和国际化水平;做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等涉及多区域多领域的经济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努力推动亚洲债券市场建设,为人民币国际化铺好路;积极吸纳东盟国家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的筹建工作;引导并推动RCEP谈判进程,以减弱美国主导的TPP和TTIP对中国带来的不利影响。

(作者单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财政部亚太中心)

责任编辑 张敏